



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96.07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97.04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8.04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8.04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4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（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各一人）組成，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一名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 - （四）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及課程架構之修改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有重大歧見時，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。